

宁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22〕9号

宁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阳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市属以上驻宁各单位：

《宁阳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宁阳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有关要求，持续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泰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宁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展望》，结合宁阳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聚焦“四个面向”，锚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协同推进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努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建设“大强富美安”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宁阳提供基础支撑。

到2025年，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不低于16%。城乡、区域和重点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学普及与科技

创新同等重要”的机制探索取得有效进展；科普主体多元化、设施体系化、手段信息化、活动品牌化的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基层科普投入逐步加大，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科学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精神引领。强化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对公众的价值引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倡树科学的思想观念，培养科学的行为方式，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二）坚持协同联动。激发机关、学校、医院、企业、农村（社区）、社会团体等主体活力，增强全民参与主动性和积极性，密切部门间配合协作，完善科普工作全链条。强化组织、政策、投入保障，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

（三）坚持深化供给侧改革。准确把握新时代公众科普新需求，增加科普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推动科普供需精准对接。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提高科普的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趣味性，全面提升科普公共服务水平。

（四）坚持基层导向。充分发挥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各方力量，推进科普资源下沉和科普工作重心下移，改善

基层科普条件，缩小城乡科普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基层科普融合发展，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提升行动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着力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五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让科技工作成为青少年尊崇向往的职业，培育一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科技自立自强夯实人才基础。

1. 弘扬和传承科学精神。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把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校外实践活动，讲好科学家故事，点燃青少年梦想，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提升创新实践能力。（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鼓励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引导学生个性化发展，培育更多有创新潜质的青少年。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配备向农村倾斜。创新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

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融合发展，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拓展青少年科技活动交流渠道，积极组织和承办青少年科技竞赛、青少年科技节，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搭建广阔平台。（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团县委、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校内外科教资源有效贯通。实施科普助力“双减”行动，推进馆校合作，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社区科普馆、科普教育基地、研学教育实践基地等资源，引导中小学广泛开展科学教育和实践活动。配合开展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教育、科普巡展进校园等活动。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开展与青少年面对面的科技交流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学体验、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争当小实验家等科学教育活动。强化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注重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扩大中小学科学教师覆盖面，加大对专兼职科技辅导员教师的支持力度，在职称评定、享受待遇、评价考核、激励奖励、外出培训、继续教育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将科学精神、新科技知识和

技能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完善科技辅导员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科技辅导员培训，每年培训科技辅导员不少于50人次。（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培养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 倡树科学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进行科普宣传教育，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以技术应用普及、生产技能提高、知识素质提升为重点，分层、分类、多形式开展现代高素质农民农业全产业链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1500人次。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举办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活动，突出

对家庭农场（林场）主、合作社带头人、农技协领办人、龙头企业骨干、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等培育。深入实施乡村巾帼人才培育集聚行动，提升农村妇女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偏远农村倾斜，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开办涉农电视节目，推广应用科普中国、云上智农等移动服务平台，提升农民利用手机发展生产、便利生活、增收致富的能力。（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县水利局、团县委、县妇联、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乡村“五个振兴”，鼓励引导党政机关、科技企业、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科技小院、农科驿站、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发挥好科技特派员指导作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技协、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广泛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普示范工程，建设完善科普社区（村）、科普基地、基层农技协等阵地。开展“科技志愿服务乡村行”活动，组织动员高层次专家、科技志愿者等举办科普讲座、报告和农业技术培训，推广农业新技术，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落地应用。（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

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

1. 强化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以及最美宁阳人、最美职工、最美巾帼标兵、最美科技工作者等培优选树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妇联、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技能兴宁行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鼓励和支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和市级以上技师工作站、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载体建设，打造技能人才成长舞台。组织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严选优培新时代“宁阳工匠”，扩大“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的覆盖面，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教体局、团县委、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创新创业等相关内容，构建学历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广泛开展常态化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

强新经济、新业态中出现的新职业信息及职业技能标准的开发，加大急需紧缺职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农村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稳定性。开展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提升职工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升企业家科学素质，提高企业家的爱国情怀、创新能力、社会责任和科技视野，培育一批有较高科学素养的本地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注重发挥企业家推动技术创新的关键作用，引导企业家成为科技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用好“科创中国”创新资源，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以创新技能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发挥企业和社会组织作用，引导、支持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发掘利用老年科技人力资源，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发挥老科协、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科普大学等作用，普及智能手机应用等实用技术和技能，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增强老年人防诈骗和科学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县委宣传部、县委老干部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健康科普服务。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科学大讲堂等活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充分发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等阵地作用，普及科学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壮大老科协、老年科技志愿者等组织和队伍，组织开展“夕阳红”科普服务下基层活动。鼓励各级组建老专家（老科技工作者）科普报告团，充分发挥其在决策咨询、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作用，打造富有特色、群众喜爱的银龄科普服务品牌。（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和履职水平，强化科学素质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把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四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

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并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科普工作实绩可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参考依据。探索“产业+科普”模式，积极培育科普新业态，推动全域科普产业协同发展，促进科普与教育、旅游、文化等深度融合。（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学校、医院、企业及相关单位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鼓励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加强与大众传媒、科技联盟、专业科普组织的协同联动，及时宣传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实施学会科普品牌建设计划，打造特色科普品牌活动。完善科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激发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科普的活力，积极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大格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勇担社会责任，争当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方式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探索培育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构建智慧化科学传播体系。

1.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深入开展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赛事活动，开发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建立科普原创作品资源库和科普宣讲团，征集遴选奖励一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科普宣讲人才。利用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不断提升科普创作能力。（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高科学传播数字化水平，推动“科普中国”资源落地应用，发展壮大科普信息员队伍，及时分发和推送科普信息内容。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家、科技工作者的沟通合作，打造品牌科普栏目。（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做大做强“科普宁阳”，积极打造数字科技馆、网上科技馆，构建层次丰富、良性循环、持续发展的科普生态，提升科普数字化发展水平。推动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嵌入发展，促进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推动科普信息化与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城市等融合发展，以科普信息化带动

科普现代化水平提升。（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科普服务能力，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1.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发展。健全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机制，完善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科普场馆等场所管理规范、评价标准。探索利用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各级各类公园、景区、车站、广场、影剧院、游乐场、商务区等公共场所科普供给能力。指导支持中小学校园科技场馆建设。（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构建以综合性科技馆为核心、专业科普馆为补充、社区科普馆为基础，实体科技馆与数字科技馆相结合的场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其它公共文化设施等融合共享，完成县科技馆建设与布展。鼓励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主题性、行业性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支持建设社区科普馆、校园科技馆、科普街区、科普公园，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完善宁阳县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实践等基地，鼓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众创空间、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基层科普合作交流，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库建设，将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划和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科普宣传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应急广播等平台，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加强部门间、媒体间的沟通协作，积极开展各类应急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团县委、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打造“订单式”科普升级版，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积极培育科技场馆、科普基地、科技企业、新媒体单位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建立各级科普志愿者组织（协会、联盟、服务队），动员科技工作者、科普爱好者加入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着力打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品牌。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打造贯穿全年的经常化科普工作链条。丰富广播电视品牌科普栏目，开展科学讲堂、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科普研学游等重点活动，推进科普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负责本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纳入本级经济

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制定重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有关重大问题。各级科协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加强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积极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级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加强科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兴办科普事业，促进科普事业发展资金来源的多元化。

（三）健全工作机制。健全科普统计制度，适时开展全县公民科学素质测评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监测分析、效果评估。将人均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纳入科技创新发展等评价体系，并将监测分析和评估结果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强化标准建设，推动科普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积极构建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多维标准体系。加强县域科普交流合作，着力打造科普工作合作新路径，助力全民科学素质跨越提升。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